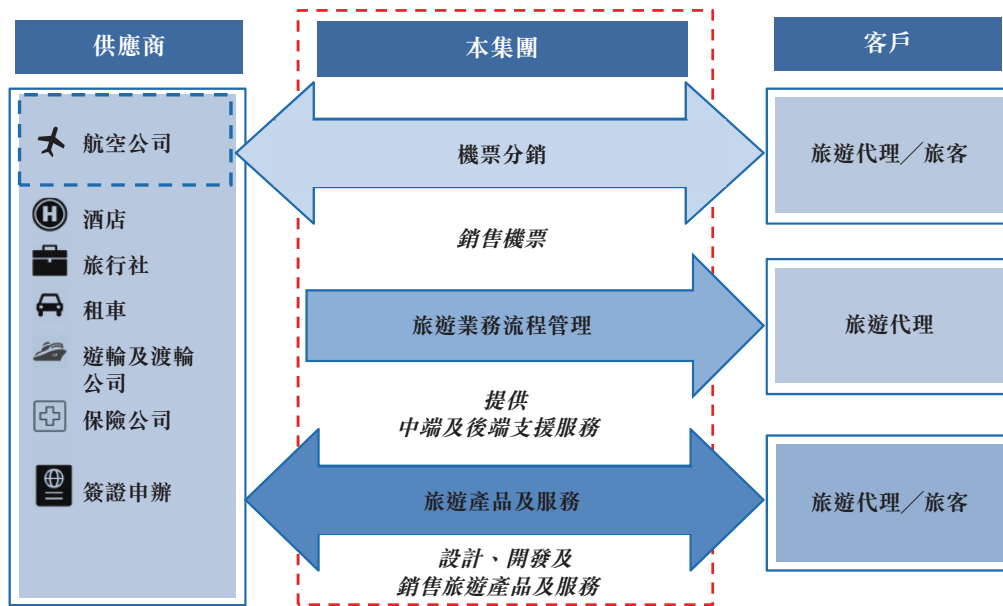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項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中界定或闡述。

概覽

我們為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於加拿大機票批發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的機票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31.3%，我們亦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服務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4.9%。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票分銷	75,287	55.3	94,930	62.0	92,863	60.4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1,183	15.5	23,968	15.6	28,849	18.7
旅遊產品及服務	39,726	29.2	34,266	22.4	32,150	20.9
總計	136,196	100.0	153,164	100.0	153,862	100.0

產品及服務

機票分銷

我們代表訂約航空公司以機票批發商身份分銷機票。我們與航空公司協商並訂立協議，主要向旅遊代理出售私有運價機票。航空公司可與機票批發商(例如我們)協商年度合約以出售私有運價機票、設立收益目標，以及透過特定票價種類以嚴格控制機票銷售，故機票批發商為可靠的分銷渠道及旅遊代理重要的供應商夥伴。作為加拿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一及美國ARC認可旅遊代理之一，我們合資格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就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取得票務權以出票及直接取得私有運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逾150間航空公司的票務權及從約70間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表現一直保持強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約606,000張、861,000張及949,000張機票，分別相等於總銷售所得款項約3,095.1百萬港元、3,755.0百萬港元及4,018.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i)機票分銷」一節。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我們主要向北美洲的旅遊代理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我們就一系列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 / 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提供單一接觸點。針對各客戶的服務範疇及服務級別取決於特定客戶的要求及業務需求。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例如我們)，在為旅遊代理提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外判非核心業務流程的選擇並讓旅遊代理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十間旅遊代理(其包括若干知名國際品牌)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一節。

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旅遊代理及旅客提供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行團可進一步分類為團隊旅行團及長途巴士旅行團，一般包括預先安排航班或長途巴士、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及其他活動安排。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定製旅行團、機票加酒店套票、預訂酒店住宿、景點門票、租車、旅遊保險及護照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亞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逾40個國家中逾200個城市發展一系列全面的英語、法語或中文旅行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iii)旅遊產品及服務」一節。

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預訂平台(自家開發的預訂平台或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收到的電話預訂)向旅遊代理分銷機票，並通過零售分行向旅客分銷機票。我們透過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向旅遊代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並透過零售分行及網站向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總辦事處作為我們的總部監管整體業務營運、處理行政事宜以及向旅遊代理分銷機票及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於蒙特利爾、卡爾加里、溫哥華及紐約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向旅遊代理進行機票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大多倫多區域的主要購物商場設有五間零售分行。我們的網站www.tourest.com亦方便客戶瀏覽旅遊產品及服務種類、作出網上查詢及預訂長途巴士旅行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銷售渠道」一節。

定價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機票的定價，當中會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可比較資料、各客戶的業務規模、交易量、若干航空公司於銷售機票後所提供直接自機票成本中扣除的獎勵佣金、銷售表現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旅遊產品及服務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主要計及機票或長途巴士、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等旅遊元素的成本，以及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我們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所收取的服務費根據服務供應團隊於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過程中產生的服務時間、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次數或所出機票的張數等可變因素及根據所需會計及申報服務的工作量釐定的每月固定管理費等因素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定價、付款及退款」一節。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源，包括超過850名位於加拿大及美國的旅遊代理及旅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1,778.3百萬港元、2,660.2百萬港元及2,634.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4.9%、68.0%及63.2%。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約一至15年業務關係。

我們依賴最大客戶客戶A（營運若干為廣大旅客提供廣泛旅遊產品的網站的網上旅遊代理）以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向客戶A提供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客戶A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1,365.2百萬港元、1,613.0百萬港元及1,808.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2.2%、41.3%及43.4%，其中客戶A於機票分銷分部購買機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4%、42.4%及44.4%，及客戶A產生的服務收益分別佔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總收益約96.9%、82.9%及84.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為旅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地接社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2,130.1百萬港元、2,435.4百萬港元及2,54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68.0%、64.4%及62.9%。同期，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為約1,116.5百萬港元、1,229.8百萬港元及1,318.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35.6%、32.5%及32.6%。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23年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讓我們得以在業內有效競爭：

- 互補業務分部應付旅遊供應商、旅遊代理及旅客變化多樣的需求。
- 我們與旅遊供應商及旅遊代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淵博的技術知識及資訊科技能力是我們未來發展的支柱。

概 要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於加拿大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長期優良往績。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北美洲穩健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創造長遠的股東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客源以增加各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繼續專注於提升經營效率。
- 提升品牌知名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成功實行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能力。我們面臨的風險可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於加拿大境外經營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以下為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受全球旅行及旅遊業波動影響，對該行業(特別是航空業)有負面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與主要航空公司維持關係及重續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下降。
-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機票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或會直接自航空公司採購機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有限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若干旅遊產品及服務。倘無法與該等訂約方維持關係或重續協議，或彼等違反任何有關協議，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取得或重續若干執照、牌照、許可證及認可。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競爭格局

我們從各方面面臨來自其他旅遊代理的競爭，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種類及質量、聲譽以及行業專業知識。根據灼識報告，加拿大的機票批發市場集中於三大公司，按2017年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82.8%，當中我們於2017年佔市場份額31.3%。加拿大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相當集中，按2017年服務收益計，三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33.3%，而我們於2017年於當中所佔的市場份額為14.9%。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市場及競爭」章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主要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36,196	153,164	153,862
毛利	80,618	99,139	98,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48,062	17,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032	33,376	11,604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調整：			
上市開支	—	—	19,571
於遞延所得稅確認的 可扣稅上市開支	—	—	(5,186)
經調整年內溢利 ^(附註1)	25,489	34,998	26,750

附註：

- (1) 經調整年內溢利並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於所得稅開支確認的可扣稅上市開支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增加，令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53.2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增加，被2017年來自機票分銷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毛利、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下降，由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增加所緩減。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2%增至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7%及63.8%，主要由於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金額波動令機票分銷分部產生的毛利浮動，由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所緩減，該分部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乃

概 要

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客戶人數及交易量增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9.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節。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527,130	49.3	2,060,973	54.9	1,926,659	47.9
加拿大	1,172,827	37.9	979,152	26.1	1,093,181	27.2
香港	78,971	2.6	575,958	15.3	526,827	13.1
中國	316,159	10.2	126,002	3.4	469,100	11.7
印度	—	—	12,912	0.3	3,155	0.1
總計	3,095,087	100.0	3,754,997	100.0	4,018,922	100.0

附註：該分析乃基於訂約各方的所在地而編製。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144	99.8	23,635	98.6	26,892	93.2
加拿大	39	0.2	333	1.4	1,957	6.8
總計	21,183	100.0	23,968	100.0	28,849	100.0

附註：該分析乃基於訂約各方的所在地而編製。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目的地劃分的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8,339	22.7	8,215	26.7	8,350	29.6
加拿大	12,817	34.9	11,297	36.8	11,125	39.5
歐洲	9,207	25.1	7,179	23.4	5,789	20.5
美國	4,568	12.4	3,085	10.0	2,813	10.0
其他	1,771	4.9	943	3.1	120	0.4
總計	36,702	100.0	30,719	100.0	28,197	100.0

概 要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99	5,811	15,831
流動資產	83,181	159,208	181,528
流動負債	121,821	137,165	132,0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8,640)	22,043	49,459
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	23,457	72,978	49,459
非流動負債	62	29,681	593
總(虧絀)/權益	(35,203)	(1,827)	64,697
總權益(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	26,894	49,108	64,697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8.6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其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可贖回優先股。由於我們自股東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款項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5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轉為2016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額。其後，我們償還股東貸款並動用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總虧絀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轉為總權益約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增加令留存收益增加。

節選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606	49,365	21,1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44	49,402	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44,789)	(6,7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24)	16,240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5	20,853	(7,68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純利率(%)	25.2	31.9	12.3
純利率(%)	18.7	22.9	8.0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9.1
總資產回報率(%)	29.4	21.2	6.3
利息覆蓋率(倍數)	2,455.3	59.7	18.6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數)	0.7	1.2	1.4
速動比率(倍數)	0.7	1.2	1.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57.6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可贖回優先股較股本及其他儲備多，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呈負值，導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總虧絀。因此，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由於期內溢利及借貸約37.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總權益約64.8百萬港元，並因而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57.6%。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T集團(即由朱碧芳女士控制)全資擁有的公司BVRTH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45.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i)壯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使我們有財務能力實行業務策略；(ii)使我們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i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加強企

概 要

業管治常規；(iv)為我們提供間接的補充廣告渠道，以在國際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宣傳；及(v)擴大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我們申請於香港上市，因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及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而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能吸引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其中包括)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在國際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宣傳，令本公司的服務更加廣受新潛在客戶認識。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或傾向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因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獲相關香港監管機構作出一般規管監管。儘管本集團與香港並無連繫，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流動資金及接觸更廣闊的分析師及投資社群的機會。再者，由於與美元掛鈎令香港的貨幣穩定，上市讓本集團能在日後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集資(倘需要)。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於香港申請上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5.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3.2%，即約24.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約27.0%，即約15.1百萬港元，將用於機票分銷業務擴展，包括(i)為民族代理商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預訂應用程式；(ii)為講普通話及粵語的旅遊代理建立客戶服務以支援新預訂平台的營運需要；(iii)開設兩間區域辦事處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iv)升級網站，以新增在線訂票功能及開發為旅客而設的移動預訂應用程式；
- 約13.5%，即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i)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數據儲存、電子文件、雲端備份儲存、資訊通訊技術網絡、電腦系統及信息安全；及(ii)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3.9%，即約7.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包括採購服務級別管理軟件，以及擴大業務發展團隊；及

概 要

- 約2.4%，即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宣傳及推廣品牌及產品。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以及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預期本公司將產生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58.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約19.6百萬港元已於損益扣除，而發行發售股份新增及直接應佔約5.6百萬港元已遞延且載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發行發售股份時自權益扣除。預期餘下開支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中約16.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及約16.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帶來的不利影響，未必與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股份發售數據

	基於以下發售價計算		
	進行約10%發售價 下調後，每股發售 股份0.302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0.33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0.425港元
市值	362.4百萬港元	402.0百萬港元	51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10港元	0.10港元	0.12港元

附註：有關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宣派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如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保留更改派付股息之計劃，概無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

概 要

股息。倘我們認為合適，我們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金額不少於財政年度純利35%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Tour East Canada董事會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20,000加元，總計約12.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稍微較2017年同期的收益高，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較高收益，由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客戶F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以使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減少緩減。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7年同期的銷售成本高，與收益增長相符。因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稍微較2017年同期的毛利高。與2017年同期比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有所下降，主要受上市開支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述及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外，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